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李○○之完整姓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起訴狀被告欄尚有一位被告僅以「李○○」為代稱，而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，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